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文件

珠建安协[2019]11号

关于暂停 7 家起重机械专委会成员单位 在珠承接新业务的通告

各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监理及建筑行业各有关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3 日，委托了广州特检院在我市施工现场抽检了 44 台建筑起重机械，其中塔式起重机 25 台，施工升降机 19 台。检测结果有 6 台塔式起重机和 6 台施工升降机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抽检不合格率为 27.3%，抽检合格率比 2018 年有明显提高。但检测结果反映个别设备的重要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1、使用非原厂制造标准节；2、使用非原厂制造附着装置；3、塔身连接螺栓松动；4、起重臂水平撑杆变形，起重臂腹杆变形，有肉眼可见裂纹；5、塔身最大独立高度超出说明书要求，塔身安装垂直度偏差超标；6、部分附墙架连接未使用 8.8 级以上螺栓；7、施工电梯导轨架节腹杆、斜腹杆变形；8、施工电梯附着装置连接不符合说明书要求，部分未安装斜撑杆等。这些保证项目的

不合格反映出安装、维保、产权、使用单位安全意识不足，必须引起建设主管部门和安装、维保、产权、使用单位的高度重视。

根据监督执法反馈的情况，我会要求存在安全问题的7家成员单位（分别为：珠海市力特建筑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兄联机械有限公司、珠海市海诚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苏中九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珠海高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宝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东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单位的在建起重设备认真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逐项严格依法自查排查工作，并在6月10日前提交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包括由检测单位对抽检不合格起重设备检测合格的合格证）报我会。

我会经研究并报请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决定对该7家起重机械专委会成员单位按行业自律公约进行处罚，纳入诚信管理考核，并将整顿处理结果报告市建设主管部门：

一、从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期限为一个半月)，暂停珠海市力特建筑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兄联机械有限公司、珠海市海诚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苏中九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珠海高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宝恒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东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成员单位在珠海市承接建筑起重机械（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设备的安拆、顶升、维保等相关新业务，并报市、区安监站备案。

二、对该7家成员单位在全市范围通报批评，记入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建筑起重机械专业委员会诚信体系，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希望建筑起重机械专委会成员单位要通过该单位存在的问题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对本单位的在建起重设备认真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逐项严格依法自查，认真做好本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要引以为戒，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各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不合格项分析原因，以问题为导向，借鉴先进城市的监管手段，逐步解决长期困扰我市建筑安全管理的建筑机械监管薄弱环节，切实提高我市的大型起重设备管理水平。

特此通告。



主题词：起重机械成员单位 暂停业务

抄报：市、区建设主管部门 市、区安监站

抄送：起重机械专委会各成员单位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秘书处

2019年5月30日印发